

3月公告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之營運移轉(OT)案,5月公告招標結果,7月31日簽訂投資契約。經查該局分別於112年8月及10月與OT營運廠商進行建築物及財產設備點交,惟部分訓練器材數量與財產帳列數未合(差異金額為42萬餘元)(表3),主要係該局未於桃園划船委員會撤離後及營運權移轉前完成財產清點,且未查明歸還短少之訓練器材與原購置廠牌不符,迄113年11月通知該委員會始歸還原廠牌訓練器材,期間已歷經1年餘,該局財產管理及監督作業顯未盡嚴謹,亟待加強財產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水域用地業由都市發展局進行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現由內政部審議中,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表3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短少之訓練器材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品項	數量	金額
合計			424,441
1	健身器(車)室內划船機	6台	277,254
2	槓鈴舉重槓片	3組	52,383
3	舉重椅平臥上斜椅	2張	28,884
4	鐵片放置架	3個	13,260
5	啞鈴組競技壺鈴	2個	5,500
6	彎曲槓舉重槓	6支	47,16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通過,將依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之使用項目,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另已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臨時用電轉正式用電,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內部程序中;(2)已針對器材、場地借用等程序重新檢視、修訂及精進相關流程。

4.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B1廁所裝修工程,惟工程進度持續延宕肇致終止契約,又工程履約過程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工進避免影響場館使用效益。

體育局為改善場館設備老舊情形,爭取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辦理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地下室一樓廁所及空間改善工程,核定總經費4,233萬餘元(中央補助款2,625萬元、地方自籌款1,608萬餘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B1廁所裝修工程,於111年4月26日決標,決標金額3,297萬餘元,111年6月6日開工,預定工期210工作天,施作期間受田徑場及體育館舉辦活動影響免計工期3日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18日,合計21日,變更後契約金額為3,359萬餘元,完工期限展延至112年5月8日,惟期限已屆,仍未完成,因尚有多項工程未施工及缺失未改善,該局遂於113年4月30日與廠商(下稱原工程廠商)終止契約。嗣該局為利工進辦理銜接工程,重新辦理發包,於113年10月18日決標予銜接工程廠商,決標金額1,198萬元,113年11月11日開工,預定完工日114年2月8日,惟因前工程施作錯誤造成緊急壓扣功能異常,電燈及插座線徑及迴路不符,蹲式及座式馬桶配管錯誤、漏水等情形,致銜接工程無法正常施工而停工,須辦理變更設計,該計畫原工程已編列預算4,233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執行數1,505萬餘元,執行率僅35.58%(表4),工程履約進度持續延宕;(2)該局於112年3月簽准該工程於112

年 2 月 15 日實際進度達 68.36%，並經監造單位及該局審查核備完成，發還原工程廠商 50% 履約保證金(金額 100 萬元)。惟監造單位於 112 年 7 月 25 日補正工程實際進度修正為 64.67%，較原執行進度(91.23%) 調降甚巨，且較前述 112 年 2 月 15 日之進度 68.36% 為低，顯有未核實監造；(3) 原工程廠商因施工瑕疵造成下



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 B1 廁所裝修工程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自行拍攝)

層民政局替代役宿舍管理中心之設施毀損，該局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及 31 日現勘並記錄現場情形，原工程廠商允諾工程進行中將完善環境保護措施，及工程完工後負起復原之責任，惟原工程廠商顯未善盡維護及改善作業；(4) 該工程於 111 年 6 月 6 日開工，施作期間受田徑場及體育館舉辦活動影響免計工期及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完工期限展延至 112 年 5 月 8 日，惟因廠商多項工項未施工及缺失未改善，該局遂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其中工程未依進度辦理而涉有工程進度落後之裁處，因工程尚未辦理結算，致仍未依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因施作銜接工程時始發現原施工廠商於多處隱蔽工項有所瑕疵，爰需辦理變更設計，該局並於 114 年 4 月會同銜接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現場確認及核對變更設計現場設施及書面資料，114 年 5 月 16 日召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將於變更設計作業完成後加速執行施工作業；(2) 將就各變更項目確實檢討是否涉及設計疏失責任，另監造不實部分，將於工程完工後進行檢討作業，並計算相關違約金後始辦理撥付；(3) 已與原工程廠商終止契約，以所扣留估驗款及履約保證金等費用，請銜接工程廠商進行維護及改善作業；(4) 前工程尚未辦理結算及計罰違約金，將併同上開隱蔽項目釐清確認後，依契約規定辦理結算驗收及求償等作業。

表 4 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 B1 廁所裝修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情形			
	核定計畫 總經費 (A=B+C)	中央 補助款(B)	地方 自籌款(C)	累計分配數(D) (中央+地方)	累計執行數(E) (中央+地方)	預算執行率 (E/D×100)	保留數
合計	42,331	26,250	16,081	42,331	15,059	35.58	27,271
桃園市田徑場廁所 整修計畫	27,331	16,875	10,456	42,331	15,059	35.58	27,271
桃園體育館 B1 廁所 及空間改善計畫	15,000	9,375	5,62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